

#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 2021/20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其他資料	12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b>6,701</b>	8,784	<b>27,073</b>	26,778
服務成本		<b>(5,193)</b>	(7,025)	<b>(18,533)</b>	(24,415)
毛利		<b>1,508</b>	1,759	<b>8,540</b>	2,363
其他收入		-	1,256	-	2,019
行政開支		<b>(2,233)</b>	(2,110)	<b>(6,701)</b>	(8,6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83)	-	(983)
融資成本		<b>(15)</b>	(141)	<b>(411)</b>	(699)
<b>除稅前利潤 (虧損)</b>		<b>(740)</b>	(219)	<b>1,428</b>	(5,933)
所得稅開支	5	<b>(19)</b>	(9)	<b>(64)</b>	(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虧損) 及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b>		<b>(759)</b>	(228)	<b>1,364</b>	(5,942)
<b>每股利潤 (虧損)</b>					
基本 (港仙)	7	<b>(0.15)</b>	(0.05)	<b>0.30</b>	(1.4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45,128)	(2,163)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4	1,36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750	9,525	-	-	10,275
股份發行開支	-	(229)	-	-	(2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930	43,081	5,000	(43,764)	9,2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31,987)	10,97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942)	(5,9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37,929)	5,03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營運，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整體回顧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19	9	64	9
------	----	---	----	---

二零二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二零二零年：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計算。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 7. 每股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利潤（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b>(759)</b>	<b>(228)</b>	<b>1,364</b>	<b>(5,942)</b>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493,000</b>	<b>418,000</b>	<b>455,000</b>	<b>418,000</b>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利潤（虧損）與每股基本利潤（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專注於與現有客戶以及與彼等推薦的客戶合作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於時機成熟時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2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8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加1.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為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虧損5.9百萬港元。有關營運業績扭虧為盈的原因，請見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如上文所述，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商機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令人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集團。

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尤其是COVID-19的影響仍不明朗，本集團將尋求透過與分包商議價、減少開支、爭取項目並密切監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來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敞口，以保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2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0.3百萬港元或1.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一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項目的收益貢獻。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8%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5%。有關提升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利潤率較高的項目貢獻的收益所致。

###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約為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6百萬港元），減少1.9百萬港元或22.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處理各種合規及法律事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00港元），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的稅率計算。

### 本期間利潤（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5.9百萬港元）。有關營運業績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率上升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配售之股權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7.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5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5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以及配售之股權融資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百萬港元虧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期間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待遇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稱債券及指稱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該令狀的申索陳述書，其中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 5,830,000港元(即指稱債務的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律師當前正就申索於法律訴訟進行抗辯。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違反受信責任向三名前董事(即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及史立杰女士)提出申索。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遞交香港司法機構，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彼等最新獲知的中國地址。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是項訴訟所告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將該令狀送交彼等並未成功。本公司現時依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申請間接送交該令狀予彼等。

## 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75,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2百萬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分配的 實際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務	8.61	8.61	-
一般營運資金	1.41	1.41	-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Energetic Wa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4,800,000	39.51%
潘啟傑先生（「潘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800,000	39.51%
陳嘉儀女士（「陳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800,000	39.51%
柯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168,000	14.03%

附註：

Energetic Way Limited的50%由潘先生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擁有。潘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擁有Energetic Way Limited之控股權益，故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鍾先生」）及曹大勇先生（「曹先生」）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利益行事。同時，彼等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人士，為董事會事務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作出積極貢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未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仍可確保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相信現有架構（適當向管理層授予權力及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進行監察）能有效運作且無須作出任何變動。
- (b) 自李沛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本公司未能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即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委任李潔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 (c) 自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授權代表後，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本公司必須於所有時間留聘兩名授權代表。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期間只有一名授權代表，故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自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4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及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的變動

姓名／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b>李沛聰先生</b>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b>潘啟傑先生</b>		
—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授權代表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b>李潔瑜女士</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姓名／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b>黎碧芝女士</b>		
－薪酬委員會主席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b>鍾育麟先生</b>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b>曹大勇先生</b>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授權代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鍾先生已辭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 審閱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